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范县财政局的范县财政局范县县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改革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范县财政局范县县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改革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4576.739954万元，资产总额为4975.6305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盖章



日期：2024年01月0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承建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